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年報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除年報內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放債業務之下列補充資料。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專注於向優質客戶(包括公司客戶及高淨值個人)提供大額貸款，而非面向大眾客戶市場。本公司目前認為「大額貸款」乃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上的貸款。該金額將根據本公司情況的變化以及當前經濟環境定期進行審查及調整。本公司亦將不時作出例外處理，視乎任何具體貸款之實際情況借出「大額」以下金額之貸款。本公司之「優質客戶」主要包括由Imagi Lenders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引薦或與本集團有過過往業務或交易之公司客戶及高淨值個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magi Lenders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嶋崎幸司先生、王迎祥先生及鍾紹涑先生。

\* 僅供識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授出貸款金額之規模介乎10,000,000港元至42,000,000港元，利率介乎每年4%至48%。僅有一筆貸款的年利率為48%（該借款人急需資金但為本公司之新客戶，願意向本公司支付較高利率以便獲得盡快批准彼之貸款申請），而所有其他無抵押貸款的利率範圍較窄，介乎每年7%至15%，為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的利率。於釐定利率時，本公司將會考慮貸款金額、期限、擔保（如有）、評估的風險、過往關係、未來其他業務之前景，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之現行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借款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前的客戶或商業上熟識人士。放債業務之資金來源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因此並無外部融資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乃應收七位客戶之貸款，其中最大單筆貸款及五筆最大額貸款金額合共分別佔應收貸款總額之約21%及83%。本公司就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仍未償還之借款人授出貸款，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確或隱含）。當本公司向各借款人（其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授出貸款時，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按情況適用）載列之規定。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規模劃分的借款人未償還貸款之分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應收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應收貸款淨額 千港元
5,000,000港元以上至 10,000,000港元	1	12個月	每年12%至每年48%	5,037	(41)	4,996
10,000,000港元以上至 20,000,000港元	2	3個月至6個月	每年4%至每年8%	32,188	(245)	31,943
20,000,000港元以上至 30,000,000港元	4	6個月至12個月	每年5%至每年15%	90,610	(767)	89,843
	<u>7</u>			<u>127,835</u>	<u>(1,053)</u>	<u>126,782</u>

附註：貸款期限按個案基準延長，且延長期限介乎4至12個月。

誠如年報所述，放債業務由本公司總經理（作為合規人員）領導，以及Imagi Lenders之董事具有十足權力及權限以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營運手冊核查及批准貸款申請。

Imagi Lenders設有內部監控政策並對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運營其放債業務有關之信貸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程序概述如下：

### **貸款申請**

於接獲潛在客戶之貸款申請後，服務團隊會履行了解客戶（「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潛在客戶之背景調查（包括合規侵權調查）、身份文件（例如身份證及地址證明）核實、收入或資產證明之審查，包括公司客戶的財務報表、證券報表及與貸款本金額有關之其他資產證明。如有必要，了解你的客戶程序可能包括與申請人面談，以了解其財務需求及還款能力。了解你的客戶之結果將向Imagi Lenders管理層匯報，以供進一步批准有關申請。

### **貸款批准**

參考貸款申請資料及了解你的客戶結果，Imagi Lenders之信貸評估團隊將就結果令人滿意之貸款申請向Imagi Lenders之管理層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會考慮客戶的要求、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風險評估、現行市場／經濟狀況、現行市場利率（即於市場內主要銀行報價的優惠利率以及銀行或持牌放債人一般提供的個人貸款利率）、達致利率之未來可能的業務、貸款期限、提供擔保及／或抵押品（如有）以及還款方法。

於批准過程中將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申請人之財務狀況，包括對申請人之資產、負債及年收入之整體評估；
- (b) 擔保之可用性或提供抵押品（如有）；
- (c) 申請人在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如適用）；
- (d) 現行市場利率；及
- (e) Imagi Lenders之財務成本。

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模式以優質客戶為專注點，本公司將會以個案為基礎評估借款人，而並非依賴信用評估中機械的例行公事。倘貸款申請獲批准，則將會編製及簽署一份貸款協議連同有關貸款文件(統稱為「貸款文件」)。當貸款文件妥為簽署後，借款人可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要求提取貸款。

## 貸款監控及還款收取

貸款監控機制已建立。放債分部之管理層負責持續監控貸款組合、貸款可收回性、債務收取、發現潛在問題並提出緩解措施的建議。本公司將定期進行公司搜索、互聯網搜索及監管合規搜索，旨在監測風險水平。如認為有必要，本公司將要求借款人提供任何經更新的財務資料，以更新其財務能力、信用風險及評估貸款可回收性。該等工作旨在監測借款人之財務或法律狀況是否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當貸款逾期時，將立即告知Imagi Lenders之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將根據具體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對於到期貸款，管理層通過電話、電郵或其他短信提醒借款人還款時間表。

倘發生拖欠貸款，本集團會依據拖欠時間採用不同的催收方法。後續行動將包括提醒電話、公司發出提醒、本公司律師發出要求函以及於必要時亦可能採取法律訴訟。

上述額外資料為對年報之補充且應與年報一併閱讀，其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報所載之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